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1-007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1-0071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2年5月26日下发的《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我所”）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 1. 2020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托产品资金的可收回性，因此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信托产品主要为“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4.2 亿元、“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4 亿元。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定 2020 年有关保留意见的影响已消除。请你公司：

（1）以表格形式列明前述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转让等程序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说明在信息披露及审批合规性方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下简称“现金宝产品”）购买、续投、逾期等程序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一、购买阶段					
1	《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公司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宝”或“信托产品”), 金额为4.2亿元, 期限为1年, 预期收益率为6.1%/年。	2019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4.2亿元人民币购买渤海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
二、续投阶段					
1	《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公司继续购买由渤海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金额为4.2亿元, 期限为1年, 预期收益率为6.1%/年。	2020年9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2亿元再次购买渤海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	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三、逾期阶段 (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4月22日)					
1			截至2021年9月24日(到期日), 公司收到信托产品本金2,470万元和投资收益109.82万元; 9月29日, 公司收到信托产品本金9,700万元; 10月8日收到信托产品投资收益2,454.74万元; 11月3日, 公司收到信托产品本金5,000万元; 11月9日, 公司收到信托产品本金1,200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11日, 共计收到18,370		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万元本金及 2,564.56 万元投资收益，剩余本金 23,630 万元本金和投资收益仍在协商中。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向公司兑付的信托本金 4,488.77 万元、信托利息 65.56 万元，尚余 19,141 万元本金和投资收益未兑付。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渤海信托的兑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 22,858.77 万元和投资收益 2,630.12 万元，尚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未收回。为妥善解决公司信托产品后续资金回笼问题，控制风险敞口，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补偿约定，经磋商，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凯迪投资、美林控股、张湧四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美林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宝产品剩余本金 19,141.23 万元信托利益的补偿责任，张湧自愿对美林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补偿责任等）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履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渤海信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			鉴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美林控股、凯迪投资等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林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因约定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全部退出,资金分配等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补偿义务需延期履行。为妥善解决公司购买的现金宝的后续资金回笼问题,督促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经公司与美林控股及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由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地产”)提供补充保障措施。经各方协商并同意,由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湧以及美林地产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由美林地产将其持有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湖公司”)26.5%的股权和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借款本金人民币 113,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抵押给上市公司,为美林控股补偿义务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云峰湖公司 26.5% 股权的质押和美林地产以其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本金人民币 113,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质押。目前对云峰湖公司股权价值确认的评估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 22,858.77 万元和投资收益 2,630.12 万元,尚余信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渤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托本金 19,141.23 万元未收回。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美林控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资本”）向上市公司支付的针对渤海信托的信托补偿款 1,500 万元。除上述现金补偿外，美林地产持有的云峰湖公司 26.5%股权以及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1,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继续质押给公司，作为美林控股就渤海信托事项对公司补偿义务的增信担保措施。 由于渤海信托剩余款项及华创国信剩余转让款尚未全部支付，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美林控股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担保权利、协商、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方式。根据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湧以及美林地产等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美林地产同意提供新的补充增信措施，作为对上市公司的增信担保。 美林地产同意由其持有 99.9999% 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中联九州环保科技园（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美林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谷文旅”）10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同时，美林谷文旅将其持有的美林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体育”）10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上述资产为美林控股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		信托及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进展暨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供质押担保。		
6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向上市公司兑付的该现金宝产品剩余信托本金19,141.23万元和截止2022年4月21日的投资收益661.73万元,合计19,802.96万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渤海信托已向上市公司兑付完毕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本金42,000万元和投资收益3,291.85万元。		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渤海信托的兑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在“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购买、续投阶段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购买、续投、逾期、收回投资过程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以下简称“结构化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转让等程序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转让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一、购买阶段(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1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公司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4亿元,期限12个月,预期收益率:6.5%。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中融信托产品的议案》,公司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融信托产品,产品名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D80类;产品期限:365天;认购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8年10月29日;到期日:在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转让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期收益率：6.5%。	

二、续投阶段（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D80 类申购信息确认书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继续购买中融信托发行的结构化信托产品金额为 4 亿元，所申购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不含当日），预期收益率：6.5%。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信托 4 亿元产品续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申购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亿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不予赎回，中融信托以公司原申购条件为公司续期，续期后，所申购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不含当日），预期收益率：6.5%。	
2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D80 类申购信息确认书之补充协议 2》	委托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继续购买中融信托发行的结构化信托产品金额为 4 亿元，所申购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不含当日），预期收益率：6.5%。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信托 4 亿元产品续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申购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亿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转让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不予赎回，中融信托以公司原申购条件为公司续期，续期后，所申购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为2018年10月29日（含当日）至2021年10月29日（不含当日）。	

三、逾期及转让阶段（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2日）

1			监管函“公司于2018年10月购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为4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9日。上述信托产品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你公司直至2021年11月26日才对外披露，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的规定。”		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9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5日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总额42,600万元，其中包含信托本金40,000万元，信托收益2,600万元；第一笔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14,000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第二笔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6,000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第三笔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20,000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为保证上市公司权益，根据凯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国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	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转让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迪投资、美林控股及张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偿约定，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美林地产、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金投”）、张湧及凯迪投资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截止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华创国信支付的第一笔 14,000 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共计 14,910 万元。	“信托合同”项下的 40,000 万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为肆亿元人民币）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华创国信。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华创国信向公司支付的第二笔 6,000 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共计 6,39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4			华创国信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 2.13 亿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暂未收到华创国信应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公司正与华创国信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与美林控股进行沟通，提示补偿义务。 由于渤海信托剩余款项及华创国信剩余转让款尚未全部支付，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美林控股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担保权利、协商、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方式。根据上市公司与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湧以及美林地产等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美林地产同意提供新的补充增信措施，作为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渤海信托及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进展暨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各方及签订时间	信托产品购买/续投/逾期/转让情况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对上市公司的增信担保。 美林地产同意由其持有99.9999%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联九州将所持有的美林谷文旅10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美林控股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美林谷文旅将其持有的美林体育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美林控股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华创国信支付的第三笔20,000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共计21,3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华创国信受让中融信托的全部受益权转让价款42,600万元。鉴于公司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1.10款的约定，美林控股不再承担相关补偿义务，公司与美林控股等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自动终止。		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中融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除公司未及时披露中融结构化信托产品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事项外，公司在中融结构化信托产品购买、续投、转让的阶段，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购买、续投、转让过程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针对上述信息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98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 根据 2021 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未能按期收回的，有关方需在一定时间内承担信托补偿义务。明确各方具体责任、责任期限，说明是否属于承诺事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核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列报的准确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协议中对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未能按期收回的补偿约定及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对于信托未能收回的补偿说明

补偿责任主体：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主体：张湧

责任期限：信托产品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

承诺事项：美林控股承诺，上市公司购买的渤海信托 4.2 亿元信托产品和中融信托 4 亿元信托产品，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收回，则在前述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补偿上述理财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款项。美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张湧为美林控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违约责任、款项赔偿、补偿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否属于承诺：基于《股份转让协议》中第 7.1.10 款的补偿约定，构成了股份转让方美林控股对股份受让方凯迪投资的承诺，但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文件中规定的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① 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基于《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美林控股未能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对渤海信托未能收回部分进行补偿，违反了美林控股对凯迪投资所做承诺。

② 2021 年 11 月 25 日德展健康与华创国信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4.26 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中融信托受益权。鉴于在承诺到期前中融信托已完成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林控股的补偿义务已经消除。为了保障中融信托转让款项的按期收回，美林控股及相关方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中融信托），约定了对华创国信信托转让款的差额补足义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2)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

该协议主要是对于渤海信托逾期部分款项的补偿说明。

补偿责任主体：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主体：张湧

责任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承诺事项：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信托利益尚未全部收回，美林控股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项，其中以现金补偿人民币 8,000 万元。除该项补偿款外，同时以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额实现的投资收益用于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项；若在美林控股支付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未收回的现金宝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剩余补偿款项由美林控股筹集现金或非现金资产予以补足；张湧自愿对美林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补偿责任等）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是否属于承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5.4 规定：“本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文件，应与该协议书一并作为一份文件解释及适用”，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仅是对于《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履行补足义务的细化文件，是原股转协议下新增的补偿措施，是《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主义务人对于主协议下补偿承诺的补充承诺，上述承诺构成了股份转让方美林控股对股份受让方凯迪投资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文件中规定的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林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因约定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全部退出资金分配等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项，违反了美林控股在《补偿协议》中所做的承诺。

为妥善解决公司购买的现金宝产品的后续资金回笼，督促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经公司与美林控股及相关各方沟通协商，由美林地产提供补充保障措施。经各方协商并同意由美林控股、凯迪投资、张湧以及美林地产与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由美林地产将其持有云峰湖公司 26.5%的股权和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借款本金 11,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抵押/质押给上市公司，为美林控股补偿义务提供增信担保措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云峰湖公司 26.5%股权的质押和美林地产以其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本金 11,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的质押。美林控股签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同时由其关联企业提供了增信措施，并且同意使用云峰湖公司26.5%股权和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本金11,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抵偿渤海信托差额部分。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美林控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德融资本向上市公司支付的针对渤海信托的信托补偿款1,500万元。美林控股在此过程中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方式，履行承诺补足义务。

(3) 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补偿说明

① 《差额补足协议》（渤海信托）

补偿责任主体：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张湧

责任期限：渤海信托现金宝信托利益收回后

承诺事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已充分知晓其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全部义务及风险，并承诺将无条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项下可能产生的对主权利人收回标的信托利益的差额补足义务，主义务人对上述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责任。

是否属于承诺：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渤海信托）5.3规定：“本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文件，应与该协议书一并作为一份文件解释及适用”，因此《差额补足协议》仅是对于《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履行补足义务的细化文件，是原股转协议下新增的补偿措施，是《差额补足协议》的主义务人对于主协议补偿承诺的补充承诺，上述承诺构成了主义务人对凯迪投资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中规定的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2022年4月23日，渤海信托已向公司兑付完毕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本金42,000万元和投资收益3,291.85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诺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况已消除，相关方承诺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况亦已消除。

② 《差额补足协议》（中融信托）

补偿责任主体（主义务人）：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张湧

责任期限：约定之任何一期付款日（即转让协议签署当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

承诺事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已充分知晓其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全部义务及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险，并承诺将无条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可能产生的对德展健康收取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主义务人对上述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责任。

是否属于承诺：根据《差额补足协议》（中融信托）5.3规定：“本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文件，应与该协议书一并作为一份文件解释及适用”，因此《差额补足协议》仅是对于《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履行补足义务的细化文件，是原股转协议下新增的补偿措施，是《差额补足协议》的主义务人对于主协议补偿承诺的补充承诺，上述承诺构成了主义务人对凯迪投资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中规定的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31日，华创国信未能按期支付第三笔转让款，导致上述时点美林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做出的承诺最终未能实现。经公司与美林控股及相关方协商，美林地产根据《差额补足协议》（中融信托）的相关约定，将美林谷文旅和美林谷文旅持有的美林体育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美林地产同意将美林谷文旅的股权按照经有权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后，以双方认可的价值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截至2022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华创国信受让中融信托的全部受益权转让价款42,600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事项已消除，相关方承诺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况亦已消除。

由于公司不是《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约方，仅是《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标的公司，无法作为适格的当事人提起有关仲裁或诉讼。因此为保证资金回笼、落实相关方承诺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一直积极与美林控股及相关方协调沟通，并三次发函形式要求美林控股及其连带责任人履行相关差额补偿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积极协调，美林控股及相关方先后：①将其持有云峰湖公司26.5%的股权和云峰湖公司享有借款本金11,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抵押/质押给公司作为补偿义务增信担保措施；②向公司支付了针对渤海信托的信托补偿款1,500万元，同时继续将云峰湖公司26.5%股权以及美林地产对云峰湖公司享有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1,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补偿义务增信担保措施；③将其持有的美林体育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同意将美林谷文旅的股权按照经有权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后，以双方认可的价值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美林控股及相关方承诺义务消除时，公司正在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对美林谷的资产审计评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3) 你公司与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结合追索权分析金融资产继续涉入情况，说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回复：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融信托、华创国信协商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办理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相关手续。《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德展健康）作为编号为 2013211209003301-1-D80-00012155 的《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受益人，转让其在《合同》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在《合同》项下的与所转让之信托受益权相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中融信托出具了《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书中明确表示：“自本确认书出具之日起，转让方（德展健康）与中融信托签署之信托文件视同受让方（华创国信）与中融信托签署。转让方（德展健康）即不再享有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权就该等权利或依据《合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受让方（华创国信）自本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享有该信托计划项下 400,000,000 份优先级信托单位对应信托受益权，并对本司负有《合同》项下转让方（德展健康）对中融信托负有之全部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德展健康）应予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应承担之任何违约、赔偿责任。”根据《转让协议》及《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的约定，受让方对转让方并无追索的权利，转让方对上述信托产品不存在继续涉入的情况，所以上述受益权的转让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4) 2022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已收回渤海信托产品、中融信托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列明各笔回款流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回款方式、资金来源，说明两笔信托回款时间重叠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回渤海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以及华创国信受益权转让款，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	中融-鑫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回款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回款方式	银行汇款	银行汇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金额	198,029,646.62 元	213,000,000.00 元
付款方	渤海信托	昌吉市中东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渤海信托现金宝集合项目分配	华创国信委托支付

中融信托事项：公司与华创国信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当日收到了第一笔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2021 年 12 月 29 日按照协议约定收到了第二笔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约定华创国信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因华创国信法定代表人变更、银行账户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付款，公司及时发出了《催款函》，并与华创国信多次协调沟通，华创国信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委托昌吉市中东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第三笔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渤海信托事项：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产品在逾期后，公司一直与渤海信托保持积极沟通，并多次催促渤海信托尽快履行兑付义务，渤海信托表示投资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可以退出，经多次沟通确认后，渤海信托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兑付了信托产品剩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和截止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投资收益 661.73 万元，合计 19,802.96 万元。

为了保障上述款项的顺利收回，上市公司分别与华创国信、渤海信托进行多次磋商催促，华创国信和渤海信托按照各自公司的资金安排支付，同时这两家公司并无关联，两笔信托回款时间重叠具备商业合理性。

(5) 结合原信托的底层资产情况、回款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底层情况

根据中融信托管理报告列示，该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股权、受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以期为受益人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回款资金来源：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信托受让方华创国信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2) 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根据渤海信托季度管理报告列示,该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为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回款资金来源: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的投资项目退出。

公司所购买的信托产品系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购买信托行为是出于为公司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的考虑,并且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信托产品的购买与转让均通过公司内部决策,信托资金由信托管理人独立运作,截止目前上述信托本金和投资收益及信托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信托资金回款分别来源于华创国信和渤海信托,上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产品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2021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审计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会计师的回复:

1. 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在“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购买、续投阶段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购买、续投、逾期、收回投资过程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除“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事项未及时披露外,公司在中融信托产品的购买、续投、转让的阶段,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购买、续投、转让过程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信托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9日,到期后未能如期兑付,公司直至2021年11月26日才对外披露,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第7.1.10款的补偿约定,上述承诺构成了股份转让方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林控股对股份受让方凯迪投资的承诺。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基于《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美林控股及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渤海信托），进一步约定了补偿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美林控股未能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对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未能收回部分进行补偿，违反了美林控股对凯迪投资所做承诺。中融信托中融-鑫瑞 1 号信托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华创国信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42,6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华创国信转让中融信托中融-鑫瑞 1 号信托产品受益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林控股不再承担中融信托中融-鑫瑞 1 号信托产品相关补偿义务，为了保障中融信托转让款项的按期收回，2021 年 11 月 25 日美林控股及相关方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中融信托），约定了主义务人对华创国信信托转让款的差额补足义务。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系为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约定的承诺事项而签订，上述承诺构成了股份转让方美林控股对股份受让方凯迪投资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因上述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导致美林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做出的承诺最终未能实现。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信托利益已经全部收回，美林控股的补偿义务已经消除。

《差额补足协议》（渤海信托）系因系为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约定的承诺事项而签订，上述承诺构成了主义务人对股份受让方凯迪投资及上市公司的承诺。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渤海信托已向公司兑付完毕渤海信托现金宝产品本金 42,000 万元和投资收益 3,291.85 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诺承担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已消除，主义务人承诺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况亦已消除。

《差额补足协议》（中融信托）系因系为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约定的承诺事项而签订，上述承诺构成了主义务人对股份受让方凯迪投资及上市公司的承诺。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华创国信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42,6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华创国信转让中融信托中融-鑫瑞 1 号信托产品受益权。2022 年 3 月 31 日，华创国信未能按期支付第三笔转让款，导致美林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做出的承诺最终未能实现。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华创国信受让中融信托中融-鑫瑞 1 号信托产品转让价款 42,600 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诺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已消除，主义务人承诺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况亦已消除。

(3) 公司与华创国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中融信托产品受益权转让给华创国信，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回上述信托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事项，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5) 通过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及信托产品期后全部收回本金收益的实际情况，截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在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信托产品，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处置审批程序文件，评价与信托产品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其一贯性，确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获取并检查信托产品本期收回信托本金、收益的银行回单、代付款说明文件，并将回款金额、账户名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3) 获取并检查信托产品的转让协议、差额补足协议等文件，了解交易的商业实质，评估并检查财务报表中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业务相关的列报披露情况；

(4) 获取并检查期后信托产品的收款回单、代付确认函、信托产品清算说明等文件，证实信托资金的可收回性。在检查信托产品期后回款的同时，获取集团各分子公司截止到信托资金回款的期后银行电子流水并核对大额资金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信托资金的付款方，检查回款资金的真实性、回款资金是否来源于控股股东。

3.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重要审计证据包括：

(1) 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2) 信托产品收款银行的银行对账单、相关的银行回单、代付款说明文件；

(3) 与上述信托产品购买、续投、转让等有关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相关协议、合同；

(4) 信托产品期后回款的收款回单、代付确认函、信托产品清算说明；

(5) 信托产品期后回款后的银行电子流水；

(6) 管理层签字盖章确认的管理层声明书。

4. 认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2020 年度，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德展健康投资的信托产品资金的可收回性，我所对德展健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中融信托产品：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国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中融信托产品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华创国信，转让价款总额 42,600.00 万元（其中包含信托本金 40,000.00 万元，信托收益 2,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 21,3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2 日，贵司已收到全部尾款 21,300.00 万元。

(2) 渤海信托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 42,000.00 万元渤海信托产品，已收回信托本金 22,858.77 万元和投资收益 2,630.12 万元，尚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未收回。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渤海信托产品全部尾款 19,802.9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信托产品有 37,841.23 万元暂未收回，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经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收回上述信托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且付款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我所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信托产品资金的可收回性”，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已经消除，消除保留意见的理由充分。

问题 3.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5,250 万元至 7,000 万元。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4 月 25 日，公司披露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8.19 万元。美林控股于 2021 年 5 月承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 12.4 亿元，不足部分有关方需承担补偿义务。请你公司：

(1) 说明未能预计减值损失发生的原因、责任认定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实际归母净利润与修正前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对戴彦榛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公司业绩预告时增加约 14,450.69 万元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由于公司对戴彦榛的其他应收款以其持有的长江脉股权作为质押,所以该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要基于长江脉股权评估价值。因此公司管理层在对长江脉股权价值测试时,需要对长江脉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做出重大判断。自《解除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与戴彦榛协调沟通,商议解决措施,并对长江脉实施全面监管,长江脉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戴彦榛表达积极还款意愿,推动战略投资人的引进等情况,在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沟通后认为对戴彦榛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28.31 万元。经过初步测算,确定了业绩预告的结果为净利润盈利 5,250 至 7,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获悉前期拟购买长江脉的战略投资者由于股权架构未达成一致,原计划戴彦榛主要以长江脉股权变现作为其对公司还款的资金来源无法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戴彦榛提起诉讼并正式立案。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就戴彦榛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情况进行沟通。经过沟通讨论,认为戴彦榛还款能力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年度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认为需要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4 月 21 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22)第 162 号《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评估值为 2.97 亿元,公司据此对该应收款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4,450.69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业绩修正的测算是基于所获得的最新信息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作出的谨慎判断。公司第一时间对业绩预告进行了修订并及时披露,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3) 在 2021 年度亏损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说明约定三年内累计利润不低于 12.4 亿元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累计为 12.4 亿元,是基于以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亿元为基数且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均增长不低于 20%考虑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21 年受到疫情冲击、带量采购政策以及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毛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49,192 万元，归母净利润-5,758 万元。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2.28 亿元，毛利较上年下滑约 1.78 亿元；2、公司对戴彦榛提起诉讼后对其他应收款计提 1.49 亿元大额减值；3、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约 1,420 万元；4、公司流感疫苗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694 万元，因此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考虑目前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复杂多变，疫情持续反复，生产经营面对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至 2023 年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 12.4 亿元存在难度和不确定性。公司作为自治区唯一一家医药类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将在新疆国资委、凯迪投资的支持下，加大集团化管控力度，不断提升集团管理能力，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强成本控制及药品零售市场推广力度，扩大流感疫苗业务规模，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快推进氨氯地平阿托伐汀钙片等新产品的上市，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推进长江脉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进一步加强对提升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并购与重组工作，实现公司健康向上发展的新局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其实际控制人张湧先生为美林控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美林控股持有公司 4.42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根据美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湧先生持有可变现的参控股企业股权和投资项目情况，目前其具备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意见，请律师核查（2）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 3（1），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作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沟通控制过程，测试与财务报告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的来源，并复核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合理性；

（3）评价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4）了解并复核管理层对于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获取并复核相关企业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分析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核，了解其评估方法及所采用的参数、关键假设及专业判断的合理性，验证价值评估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针对问题3（3）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并查看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业绩承诺事项等事项；

（2）了解并分析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并通过实质性测试对业绩下滑较大的项目进行进一步检查和验证；

（3）了解并分析公司2022年度的预算情况，对预算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合理性以及基础数据来源进行分析复核；

（4）对业绩承诺方的相关资产、对外投资项目、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业绩补偿能力进行分析。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修订后的业绩披露准确，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能力和履约保障措施的判断基本合理。

问题4.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75亿元、9.63亿元、7.34亿元，连续三年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37亿元、2.85亿元、-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55亿元、1.97亿元、-1亿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三年来首次出现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9亿元、8.28亿元、0.42亿元，现金流状况不断恶化。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2021年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量化分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偏离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2019-2021年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3,447.99	100.00%	96,286.79	100.00%	177,496.81	100.00%
减：营业成本	24,255.59	33.02%	29,246.83	30.37%	33,267.70	18.74%
税金及附加	1,229.87	1.67%	1,735.53	1.80%	1,521.01	0.86%
销售费用	18,994.09	25.86%	20,594.28	21.39%	83,461.59	47.02%
管理费用	15,527.00	21.14%	15,519.97	16.12%	13,965.30	7.87%
研发费用	6,705.65	9.13%	5,604.63	5.82%	11,856.90	6.68%
财务费用	-4,702.24	-6.40%	-1,771.52	-1.84%	-86.49	-0.05%
加：其他收益	796.74	1.08%	574.83	0.60%	2,081.84	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29	4.37%	9,453.63	9.82%	6,066.16	3.4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090.09	-21.91%	5.58	0.01%	302.74	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5.13	-4.19%	-234.54	-0.24%	-3,956.50	-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	0.00%	0.41	0.00%	-0.96	0.00%
减：所得税费用	5,909.40	8.05%	7,561.64	7.85%	5,206.98	2.93%
净利润	-9,620.16	-13.10%	27,364.13	28.42%	33,570.30	18.91%
归母净利润	-5,758.19	-7.84%	28,454.44	29.55%	33,692.10	18.98%
扣非归母净利润	-10,032.23	-	19,691.65	-	25,517.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99	-	82,753.63	-	155,880.87	-

（1）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偏离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由于 2021 年销售收入下降，公司 2021 年毛利较 2020 年减少 17,847.5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5,036.72 万元。

②由于 2021 年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较少，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6,244.3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856.87 万元。

③由于 2021 年对戴彦榛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4,879.00 万元，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增长。

④由于 2021 年子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惠医药”）部分流感疫苗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尚未销售的临期流感疫苗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增长。

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及信托收益,由于2021年公司理财及信托收益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减少,因此与归母净利润相比,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比例相对较小。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偏离的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是按照现金收付实现制确定,由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收款项的收回时间较营业收入的确认时间有一定的延后。由于2019年开始实施的带量采购政策,公司2020及2021年度的收入较2019年度持续下降,公司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有一部分是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所相应确认的应收款项的收回;另外,由于带量采购为现销,不存在信用期,而2019-2021年公司带量采购销售金额逐渐减小,2021年以非带量采购销售为主,上述两项因素共同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增大。

公司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3,447.99	96,286.79	177,496.81
应收款项	36,985.01	37,832.04	92,194.19
预收款项	2,695.87	2,729.04	2,474.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81.04	167,047.03	326,946.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测算值	83,810.10	163,420.51	351,370.20

注: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测算值=营业收入*(1+增值税税率)-应收款项净增加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净增加额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是合理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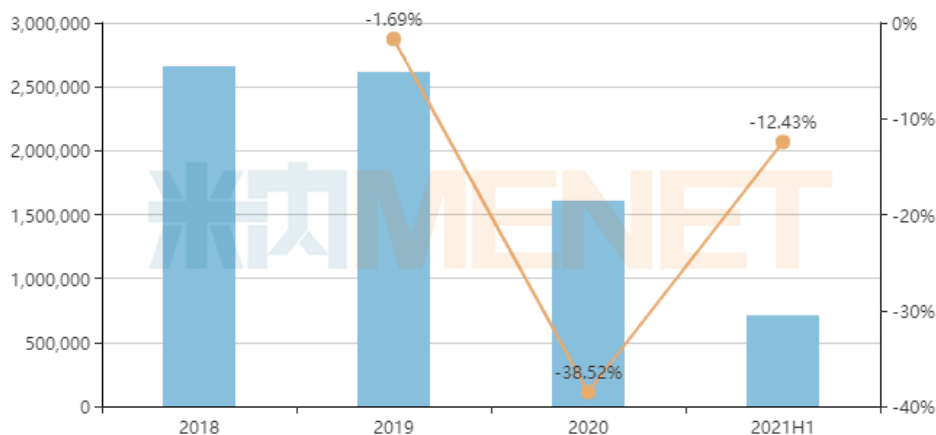
(2) 结合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盈亏平衡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连续三年一期营收下滑、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行业情况

自国家集采落地执行后，国内血脂调节剂市场规模持续萎缩。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血脂调节剂销售额超过160亿元，大幅下滑38.52%；2021上半年其销售额超过70亿元，同比下滑12.43%。

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血脂调节剂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来源：米内网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竞争格局

截至第五批国采，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四大他汀总体市场呈现下滑趋势，从2019年到2021年销售总额下跌了8.2%。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挤压药品价格空间，传统仿制药产业持续承压，公司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 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2019-2022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药品销售	16,277.19	84.42%	69,665.03	94.85%
研发销售	2,682.62	13.91%	208.83	0.28%
材料销售	5.93	0.03%	466.32	0.63%
其他	315.92	1.64%	3,107.81	4.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主要产品类型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19,281.66	100%	73,447.99	100%

(续上表)

主要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药品销售	95,035.14	98.70%	176,740.45	99.57%
研发销售	570.47	0.59%	354.83	0.20%
材料销售	244.40	0.25%	401.53	0.23%
其他	436.78	0.45%	0.00	0.00%
合计	96,286.79	100%	177,496.81	100.00%

2019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随着集采范围的扩大，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阿乐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快速下滑，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

(3) 盈亏平衡分析

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近年来公司产品销量逐年下降，致使公司产量相应下降，制造费用分摊增加，推高了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而公司在天津武清及通州西集投资新建的厂区投产使得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每年计提折旧增加，综合降低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打产品阿乐主要应用于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经查询市场上同领域产品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步长制药	4.11	12.35	18.43	19.63	32.00	157.63	160.07	142.55
中恒集团	0.57	1.73	2.36	7.45	6.41	31.62	36.76	38.14
华北制药	0.19	0.35	1.04	1.67	25.43	103.85	114.93	114.57
平均值	1.62	4.81	7.28	9.58	21.28	97.70	103.92	98.42
德展健康	0.23	-0.96	2.74	3.36	1.93	7.34	9.63	17.75

步长制药、中恒集团及华北制药均为心脑血管领域上市公司。上述数据表明，2019 年至 2021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及营业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入、净利润趋势大致相同。

(5) 其他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事项

①由于 2021 年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较少，公司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6,244.3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856.87 万元。

②由于 2021 年对戴彦榛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4,879.00 万元，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增长。

③由于子公司首惠医药部分流感疫苗临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尚未销售的临期流感疫苗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增长。

(3) 补充“经销商+推广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含义、经销商和推广商的主要职能及差异、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商品获得的收入是否已最终实现，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销商：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经销商，经销商进行终端配送，经销商约 100 家，在授权区域内进行终端配送工作，为我公司终端客户。

推广商：负责为我公司产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原有客户，继续拓展新客户，提高我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增加产品覆盖面等推广措施，以增加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目前我公司签约推广商 7 家，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市场推广服务。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经销商根据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决定从公司购买商品的时间及数量。双方销售商品合同约定，对于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换货，公司将不予接受。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销售，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均相符，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4) 结合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产能利用率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盈利能力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情况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坚持医药主业做优做强，在不断拓展 OTC 市场，加大研发投入，稳定拓展流感疫苗业务规模。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医药产业为核心，同时延伸覆盖现代工业大麻及生物多肽等产业，产品覆盖药品、流感疫苗、功能性饮料、化妆品等大健康领域。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销售	69,665.03	94.85%	95,035.14	98.70%	-26.70%
其中：仿制药	63,583.58	86.57%	91,303.63	94.82%	-30.36%
流感疫苗	6,081.46	8.28%	3,731.51	3.88%	62.98%
麻元素化妆品	2,114.24	2.88%	282.80	0.29%	647.60%
多肽类产品	343.93	0.47%	104.95	0.11%	227.71%
小懒饮料	304.72	0.41%	15.42	0.02%	1875.75%
研发技术服务	208.83	0.28%	570.47	0.59%	-63.39%
原料药销售	466.32	0.63%	139.45	0.14%	234.41%
其他	344.91	0.47%	138.55	0.14%	148.93%
合计	73,447.99	100.00%	96,286.79	100.00%	-23.72%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公司流感疫苗、麻元素化妆品、多肽类产品、小懒饮料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增长。

(2) 产能利用率

公司 2019-2021 年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利用率	30.28%	56.75%	72.07%

2021 年公司阿乐产品共生产 9,266.08 万盒（阿乐 20mg 产品产量已换算），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相比下降 26.47%，主要系销量下降，产能随之下降及消耗上年库存产品所致。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生产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生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目前公司整体产能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现有生产需要。

(3) 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

带量采购扩围落选后，公司及时调整了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2021 年公司着力推进 OTC 市场及部分医疗机构的产品推广工作，深度挖掘阿乐在零售市场的空间，协助战略合作商业公司及连锁药店总部将公司政策落实到终端药店。2021 年公司推广区域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公司通过各种促销活动来促进销售，稳定存量病人的用药依从性，增加与推广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推动推广商加大零售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大力开发零售市场，极大的拓展了连锁合作范围。

2022 年公司将积极推动新品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上市，快速树立尼乐产品形象。新品种尼乐获批上市，成为该品种国内首仿品牌，作为降血压、降血脂双重功效复方制剂，相对于阿乐具有治疗领域更广、适应症人群更大的特点。通过以产品专家研讨会、共识研讨会、开展连锁药店店员培训活动、参与医药行业内展会等各种形式，多渠道、立体式营销活动推进新品尼乐上市，以阿乐带动尼乐，快速树立品牌形象，助力新品销售，为公司注入新的产能，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供货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相信随着新营销策略效果的显现，新产品上市带来的行业地位提升，未来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将逐步上升。虽然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类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收入五步法”，检查、分析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内容，分析合同签订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检查各项履约义务的识别、一段时间履行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了解药品生产行业的市场情况、药品采购的政策变化情况、法律法规监管等情况，分析市场变化、采购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4)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经销商情况、供应商情况、信用政策和本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等，分析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6)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7)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8) 执行会计师独立函证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本期销售金额、销售返利等重要数据情况，对函证全程保持有效控制，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核对；

(9) 抽取营业收入大额发生额，检查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对方签收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10) 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记录追查至发货单、对账单以及销售订单；从发货单、销售订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1) 检查收入期后回款情况，包括回款单位、回款金额、回款时间等，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对应。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6.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1.8 亿元、1.21 亿元、2.22 亿元，第一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显高于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季度结构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行业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季度结构的合理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公司回复:

2019 年-2021 年分季度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1 年	28.81%	24.54%	16.48%	30.17%	100.00%
2020 年	48.85%	25.37%	12.89%	12.89%	100.00%
2019 年	27.10%	24.84%	27.18%	20.88%	100.00%

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司 2021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起加大对子公司首惠医药疫苗业务的推广力度,流感疫苗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及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一是流感疫苗接种集中在四季度,四季度流感疫苗销售收入为 6,081.46 万元,占全年流感疫苗销售收入的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62.98%。二是公司根据新冠疫情趋势,预计冬季可能较为严重,疫情防控对人员、货物流动受限,用药人群为减少外出次数,将增加在零售终端购买阿乐产品的数量,因此 2021 年一季度及四季度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主动增加备货,增加了零售终端的销售量。

(2) 说明各季度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2021 年各季度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86.61	12,112.06	13,654.16	15,228.21	82,081.04
加权平均回款周期(天)	112.86	169.76	275.41	190.49	187.13
营业收入	21,158.94	18,023.08	12,104.91	22,161.07	73,447.99

注: 加权平均回款周期= (每笔应收账款回款日期-收入确认日期)*所占权重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高,主要为带量采购均为现销且金额较高;上年应收款项的现金收回;大额应收票据到期承兑。2021 年三季度受疫情影响,个别经销商未及时回款且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加权平均回款周期增加。从全年来看公司加权平均回款周期在信用期内。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到货验收完成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确认依据各期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3) 分析 2021 年 1 季度业绩与 2022 年 1 季度经营成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一季度与 2022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增减金额
营业收入	19,281.66	21,158.94	-1,877.27
毛利	11,548.13	14,744.01	-3,195.88
归母净利润	3,044.51	6,418.19	-3,373.68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3,044.5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373.6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由此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877.27 万元；由于销量下降成本推高致阿乐产品毛利有所下降；计提流感疫苗存货跌价准备 1,069.14 万元等因素所致。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类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收入五步法”，检查、分析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内容，分析合同签订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检查各项履约义务的识别、一段时间履行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了解药品生产行业的市场情况、药品采购的政策变化情况、法律法规监管等情况，分析市场变化、采购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经销商情况、供应商情况、信用政策和本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等，分析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6)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7)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8) 执行会计师独立函证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本期销售金额、销售返利等重要数据情况，对函证全程保持有效控制，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核对；

(9) 抽取营业收入大额发生额，检查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对方签收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10) 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记录追查至发货单、对账单以及销售订单；从发货单、销售订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1) 检查收入期后回款情况，包括回款单位、回款金额、回款时间等，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对应。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机构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各季节各季度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平均回款周期、收入确认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 季度业绩与 2022 年 1 季度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问题 7. 2021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共实现销售收入 2.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8.30%。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0.96 亿元，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65%。请你公司：

(1) 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客户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客户性质及获客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 按照销售规模划分客户结构：

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5000 万元	3
≥2000 万<5000 万元	0
≥1000 万<2000 万元	15
≥500 万<1000 万元	10
≥100 万<500 万元	42
<100 万元	4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合计	498

(2)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客户性质及获客方式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 94.85%为仿制药和流感疫苗的药品销售，其中阿乐产品占仿制药销售的 99%，故主要对阿乐产品销售客户进行分析。销售规模≥500 万元客户均为阿乐产品的经销商。阿乐产品毛利率主要区分带量采购客户或非带量采购客户，获客方式无明显差异。

公司流感疫苗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个层级的销售客户毛利率主要因当地经济可接受能力、竞争差异等因素而略有差异，各层级间流感疫苗销售客户获客方式无明显差异。

(2) 按照采购规模，分层说明你公司供应商结构。分析各层级间主要采购产品或服务、结算方式等与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 按照采购规模划分供应商结构：

采购规模	客户数量
≥3000 万元	2
≥1000 万<3000 万元	0
≥100 万<1000 万元	14
<100 万元	90
合计	106

公司 2021 采购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共 2 家，为公司阿乐原料药供应商及流感疫苗供应商，均为以前年度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100-1000 万元间的供应商共 14 家，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原料、包装材料、天然气等，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该层级本年度无新增供应商。公司主要采购产品或服务、结算方式与以往年度相比不存在差异。

(3) 说明销售集中度、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1) 公司销售集中度

在非带量采购方面，公司主要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该集团是中国医药商业领域具有全国性网络的两家企业之一，各地均设有分子公司，形成了覆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全国大部分县级行政区域的物流配送网络。在阿乐带量扩围落选后，公司持续加大与该公司的合作。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两位为九州通及旗下分子公司。

在带量采购方面，河北省于2019年7月1日执行4+7带量采购结果，第一轮执行一年，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后，随即第二轮续约成功顺延一年，2021年公司带量采购销售主要在河北省。由于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公立医疗机构覆盖优势，公司将其作为河北省的主要经销商，因此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在2021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信立泰	002294	44.17%
步长制药	603858	42.03%
大理药业	603963	11.81%
平均值	—	32.67%
德展健康	000813	38.30%

202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8.30%，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7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集中度相比不存在巨大差异。

（2）公司采购集中度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原料药、包装材料、能源等，采购模式采取“以产定购”的方式。公司根据GMP认证相关要求，严格制定《采购管理规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名录，全面实施质量风险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信立泰	002294	40.53%
步长制药	603858	37.34%
大理药业	603963	84.99%
平均值	—	54.29%
德展健康	000813	71.65%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前五名供应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采购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1.65%，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7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首惠医药作为台湾国光流感疫苗在大陆地区唯一代理，流感疫苗采购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导致采购集中度有所上升。公司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购集中度相比不存在巨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如前十大供应商、客户）进行核查，了解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股东情况等内容，核实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大额销售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与发生额进行函证，对函证全程保持了有效控制，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

(3) 结合存货采购、资金流水、毛利率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没有真实实物流的虚构采购，虚构应付账款供应商（包括常年供应商和偶然出现企业），套取资金的情况；

(4) 获取大额供应商、客户交易额，计算本期重要的比率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赊销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重要客户的销售额/销售等，存货周转率、存货余额构成、原材料成本、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5) 对本期大额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的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检查，核实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

(6) 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类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收入五步法”，检查、分析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内容，分析合同签订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检查各项履约义务的识别、一段时间履行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改变客户信用期、放宽付款条件以促进短期销售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分析判断是否属于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8) 对本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测试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回收，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是否匹配；

(9) 检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合理性，检查购买商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存货的合理性。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销售集中度、采购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8.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9亿元,同比减少7.77%,但收入同比下滑23.72%,营业成本同比下滑17.07%。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变动及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等,说明产品推广费主要内容及变动情况概况。

公司回复:

(1) 销售模式变动

2021年公司主营药品业务仍实行以经销商+推广商的营销模式,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流感疫苗业务采用招商模式,通过与推广商签署推广服务协议推进产品的发货与销售。食品饮料、化妆品及多肽业务实行经销商代理和自营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2) 销售人员数量变动

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共176名,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共182名,同比略有减少。

(3) 产品推广费主要内容及变动概况

2021年公司产品推广费14,813.48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4.75%,产品推广费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药品推广费	8,314.08	15,848.92	-47.54%
流感疫苗推广费	2,171.70	1,410.33	53.99%
麻元素化妆品推广费	2,842.27	-	-
小懒饮料推广费	1,269.54	1.43	88679.02%
多肽类产品推广费	215.89	115.51	86.90%
合计	14,813.48	17,376.20	-14.75%

药品推广费主要为支付给药品推广服务商的带量区域与非带量区域推广费,2021年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计 8,314.08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47.54%。

公司疫苗销售采用招商制模式进行终端销售。2021 年重点为各省招标以及推广商渠道建设工作，共实现 29 个省份的招标准入，并在 26 个省实现销售，产生推广费共 2,171.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99%。

麻元素化妆品相关推广费共 2,842.27 万元。由于新品牌第一年初入市场，销售模式主要以抢占市场，开辟渠道为主，其中开辟线上推广渠道 30 余家，开辟 cs 渠道 3 家，其中推广费用多用于宣传及活动让利，目的是培育市场，打破客户购买习惯及使用习惯，让客户更容易尝试、接受新品。

小懒饮料相关推广费共 1,269.54 万元。主要用于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及渠道推广等。2021 年小懒饮料品牌宣传费用主要用于小懒饮料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进行品牌宣传产品推广费用主要用于天猫，淘宝，京东线上活动，以及部分线下活动；渠道推广费用约主要用于用户线下商超便利店的进店，因小懒饮料今年是第一年进店，因此费用中会包含首次进店费、条码费、货道费和用户促销的费用；其余推广费主要包括仓储运输等费用，饮料产品因为重量的原因，仓储费和运输费相对较高。

(2) 说明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成本的变动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2021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3,447.99	96,286.79	-23.72%
营业成本	24,255.59	29,246.83	-17.07%
销售费用	18,994.09	20,594.28	-7.77%

2021 年公司收入下降 23.72%，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7.77%，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加大对新业务板块的推广工作，加大对饮料、化妆品、流感疫苗产品的推广，相关推广费支出较去年大幅增长，因此销售费用下降幅度小于与营业收入、成本下降幅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3) 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天士力	600535	36.55%	19.29%	17.26%
信立泰	002294	33.87%	32.83%	1.03%
恒瑞医药	600276	36.22%	35.34%	0.88%
平均值	—	35.55%	29.15%	6.39%
德展健康	000813	25.86%	21.39%	4.47%

上述数据表明，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略有上涨，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大致相同，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或编制销售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3)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的销售政策相关文件，检查与销售政策相关的推广协议、结算单据、返利确认单、付款凭证等资料，获取销售费用计算表，按照协议规定的标准对推广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分析、比较；

(5) 核查公司推广服务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第三方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6) 对主要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推广费情况执行会计师独立函证程序，对函证全程保持了有效控制，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

(7) 抽查大额销售费用的发生额，核查相关发票、协议、发票、付款回单等，核查发票内容与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业务活动、执行标准是否相符，开具发票是否合规有效，并检查付款单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

(8) 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9)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会计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

(10) 了解销售费用的业务内容，判断其分类为销售费用是否恰当。检查销售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成本的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问题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17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标的两年一期业绩情况，说明本年度减值测试参数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2021 年末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含商誉的资产组（其中：汉肽生物 1.89 亿元，红惠新 0.23 亿元）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20.46 万元。其中：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汉肽生物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204 号】，汉肽生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40,081.00 万元，低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795.19 万元，据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66.87 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红惠新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新）字[2022]第 0004 号】的评估结果，红惠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为 3,960.00 万元，低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02.53 万元，据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3.59 万元。

1、汉肽生物计提减值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以现金 26,650 万元收购汉肽生物 65%控股股权，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710.78 万元，商誉的初始形成价值 18,939.22 万元。汉肽生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843.19 万元、-2,598.02 万元、402.3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包含整体商誉账面价值为 41,876.19 万元，本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0,08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166.8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18,939.2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8,939.2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0,198.04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29,137.2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738.9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41,876.1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40,081.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1,795.19
归属于母公司合并报表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166.87

汉肽生物历史年度主营收入主要为其他化妆品原料、医疗仪器器械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未来年度汉肽生物的产品主要为多肽药物和其他化妆品原料等，本次汉肽生物可回收金额低于包含整体商誉账面价值，故形成减值。

（1）汉肽生物参数合理性分析

汉肽生物的产品主要为多肽药物和其他化妆品原料等，其多肽药物的整体收入占汉肽生物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90%以上，多肽药物的收入期间主要是根据产品的专利期限以及目前和未来市场的竞争情况综合确定，由于企业目前正处于研发和临床阶段，预计 2024 年产品可陆续上市。多肽药物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新药从上市到客户认可需要有个过程，按照爬坡和下坡的趋势进行预测。由于不同产品的投产期不同，对利润造成较大波动，前期由于处于筹备和建设期，因此其利润为负，随着各产品的投产其利润率保持在 11%左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综合上述判断，本次多肽药物的收入预测到2034年终止，其他化妆品原料收入预测期为永续期。

可比公司的近三年营业利润率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TTM)2021 年报[单位]%	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TTM)2020 年报[单位]%	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TTM)2019 年报[单位]%
000538.SZ	云南白药	9.58	20.80	15.99
600572.SH	康恩贝	40.94	13.27	-0.58
600436.SH	片仔癀	35.83	30.37	28.63
600085.SH	同仁堂	15.94	15.63	14.82
600750.SH	江中药业	21.78	23.51	23.17

可比公司的2021年营业利润率在9.58%–40.94%之间，汉肽生物的营业利润率处于可比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区间内，因此汉肽生物的利润率是较合理的。

(2) 汉肽生物本年度减值测试参数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减值测试参数如下：

年度	收益期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增长率	销售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 平均资本成本 WACC）
2020 年	15 年+永续	15 年+永续	174.70%--32.98%	-68.61%	-39.71%--23.5%	15.89%
2021 年	13 年+永续	13 年+永续	-37.19%--1036.96%	-95.28%	-14%-11.55%	12.19%

2021 年资产组范围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以上主要预测参数受汉肽生物公司对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与以前年度测试参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2、红惠新计提减值原因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2014 年 06 月 26 日收购红惠新 57.74% 的控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2,992.50 万元。嘉林药业收购红惠新形成的商誉 2,311.46 万元，少数股东商誉为 1,357.53 万元，上述商誉合计 3,668.99 万元。红惠新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分别为：540.97 万元、34.55 万元、528.74 万元。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整体商誉账面价值为 4,362.53 万元，本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96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53.5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红惠新
商誉账面余额①	2,311.4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311.4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357.53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3,668.9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6,935.5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4,362.5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3,96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402.53
归属于母公司合并报表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53.59

红惠新历史年度主营收入主要为研发收入，由于历史实际收入未达预期。因此，本次红惠新可回收金额低于包含整体商誉账面价值，故形成减值。

（1）红惠新参数合理性分析

红惠新 2022 年的收入预算都是基于现有研发合同分项目确认的，后期主要承担德展健康委托的新药项目研发，研发主要以新药项目（WYY、ZT）为主，收入规模保持 2022 年预算及后期研发支出的稳定性。2023 年及后主要为德展健康提供新药项目研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19 年报（%）
603259.SH	药明康德	36.29	37.99	38.95
300404.SZ	博济医药	43.22	43.69	42.53
300347.SZ	泰格医药	43.55	47.43	46.47
002821.SZ	凯莱英	44.33	46.55	45.50

可比公司的 2019-2021 年营业利润率在 36%-46%之间，红惠新的销售利润率低于可比公司的销售利润率，因此红惠新的利润率是较合理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 红惠新本年度减值测试参数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减值测试参数如下:

年度	收益期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销售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2020 年	5 年+永续	5 年+永续	15.89%-3.00%	0	26.93%--29.91%	15.09%
2021 年	5 年+永续	5 年+永续	-9.79%-341.76%	-11.46%	28.26%-31.35%	14.53%

2021 年资产组范围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以上主要预测参数由于基准日的不同以及红惠新公司对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 与以前年度测试参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商誉减值,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商誉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了解并识别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3)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在利用专业评估师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通过电话、沟通、复核、发函等多种方式检查商誉减值测算的结果是否可靠;

(4) 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分析复核, 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方法、模型、假设和关键参数进行复核, 识别本年度与前期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了解其评估方法及所采用的参数、关键假设、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及专业判断的合理性, 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5) 检查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商誉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给贵所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管理层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截止 2021 年末的商誉减值进行评估,我们对评估报告引用的主要参数进行了复核,本年度减值测试参数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玮

中 国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红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